

70 1111 1932

# 教育部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無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第一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一頁至第三頁
丁 解釋法規事項	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丙 行政院交件	第四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五頁至第八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第九頁
六、附表	無

# 教育部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八	一七	<p>本大綱凡九條其在三縣以上聯立之中學或三區、坊、鄉、鎮以上聯立之小學得設理事會聯立中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或主管教育人員兼任之聯立小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區長坊長或鄉鎮長兼任之理事會理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理事悉為無給職其任期依其本職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遴選校長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二)審核聯立學校設施方針及計劃(三)籌劃經費(四)保管校產(五)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六)其他關於財務事項開會時由常務理事召集之並以常務理事為主席</p>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中小學校校歷	湖北省教育廳	八	一五	該學校歷係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暨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	
四川省二十三年度中等以下學校校歷	四川省教育廳	八	一五	上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學校校歷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八	二〇	上	有修正處
駐京城總領事館所屬學校二十三年度學校校歷	外交部	八	二二	上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校歷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八	二二	上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	八	八	(一)爲實驗民教實施方法輔導各縣民教之推行起見，將全省分爲若干民教區，每區設省立民教館一所， (二)每館設館長一人，下設總務、教導、生計、研究輔導四部，各部設主任一人，事務幹事若干人。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視察全省體育計劃大綱	江蘇省教育廳	八	十八	<p>(一)平均每月有十五日。為視察時期。</p> <p>(二)省立中等學校及其所在地之公立學校體育場為本年度必須視察之部份，路經之處在時間可能範圍內盡量視察，其餘由其他督學乘便注意。</p> <p>(三)所有視察之各縣，商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該縣全體體育教員及服務員舉行談話會，予以指導。</p> <p>(四)所到各縣應極力促成其體育組織如體育研究會協進會等。</p> <p>(五)視察分學校，體育場及民衆體育社團三方面。</p> <p>(六)視察完畢分別製成報告呈請主管機關審核指令各學校或體育場依法改進。</p>	
--	--	-----------------------	--------	---	----	---	--

<p>江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p>	<p>江西省教育廳</p>	<p>八</p>	<p>九</p>	<p>(一)提倡全省體育並促其發展。                  (二)設委員十五至十九人，除教育廳長，主管科長，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為當然委員外，並聘若干人為委員。                  (三)設常務委員五人，除當然委員為常委外，由教育廳長在委員中指定二人為常委。                  (四)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委員不限定本會之委員。</p>	
<p>甘肅省教育廳取締各級學校俗樂辦法</p>	<p>甘肅省教育廳</p>	<p>八</p>	<p>十四</p>	<p>(一)各級學校音樂教材應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本。                  (二)倘有自編音樂教材，須呈准方得教學。                  (三)凡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詞淫曲)應一律禁止教學。                  (四)凡有教學俗樂事情，一經查明或被報告到廳，即行懲處。</p>	
<p>甘肅省教育廳取締社會上流行俗樂辦法</p>	<p>甘肅省教育廳</p>	<p>八</p>	<p>十四</p>	<p>(一)社會上流行俗樂具有淫靡性質或有傷風化者，皆一律嚴格取締。                  (二)由教廳令飭各縣教局及附屬社教機關，將各地流行俗樂具有淫靡等性質者，詳加查調，呈經教廳審查後，呈請省府通令取締。</p>	

<p>(三)各縣教局及社教附屬機關對於各該地社會上流行淫靡俗樂，先行取締，再行呈廳核辦。</p> <p>(四)省督學視察各地時，須採訪社會上流行俗樂，加具意見，列入報告，呈廳核辦。</p> <p>(五)省督學視察時，須考察各地縣長及教局長對於本辦法是否切實奉行，應由教廳呈請省府酌予處分，如經縣長明令取締，而仍違背禁令者，應即酌予懲罰。</p>

### (丁)法規解釋事項

(1.)各校學生遺失畢業證書，應由各該校查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原校業已停閉遇有須證明資格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案證明。

案據江蘇省寶陰縣第二學區魯家埕小學教員王念彪呈，為畢業證書遺失，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前來，當經本部批示如標題。

(2.)凡與高中同等程度或高中以上學校之各類學校畢業生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均得適用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無試驗檢定。

案據江蘇省育廳呈，為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曾充小學教員一年者，是否視為無試驗檢定合格，抑另有相當限制，請予核示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丙) 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令發湖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度 行政計劃，乞即就主管範圍 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八 月 十 七 日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 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教育部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交辦事項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高等教育事項

#### (1)關於改進高等教育事項：

進行通過 本年三月本部派員視察北平天津保定開封濟南武漢長沙安慶及上海等處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計

四十六校，費時二月，視察員於六月間先後提出報告，經部詳加審核，並提示要點，分別訓令各校切實改進。

該項改進訓令，部中正在着手編印專冊，茲僅就多數學校改進要點之相同者，約述如左：

一、整理院系 各校院系，多過鋪張，往往不顧師資設備，任意設置，以致影響其他院系，均鮮良好成績，

其次為各校院系之重複，尤以北平上海兩處為甚，此次本部整理各校院系，間有裁併，旨在減少重複，並顧及社會需要，俾各校人力財力集中，從事特殊之發展。

二、充實設備 各校設備，大多數因陋就簡，不敷教學之用，各校經費，支配於教職員薪俸及行政雜費者，為數過鉅，且甚有將少數之設備費，挪作別用者，查大學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本部法令上早有規定，此次訓令各校，必須力謀設備費之提高與確定，以充實圖書儀器等設備。

三、厲行教職員專任制 各校教職員兼課兼職，影響於校務及課業者至巨，本部曾於十八年通令各校取締兼職並限制兼課，最近審計部以北平各大學教職員兼薪繁複，亦曾派員向本部查詢，本路擬自本年度起，對於各校報銷，嚴密審核，倘再有不合法令之兼薪情事，應飭由各該校當局負責。

四、注重訓育及研究 各校對於訓育，多欠注意研究空氣，亦不甚濃厚，一部分學校缺乏宿舍，學生任意散居校外，師生接觸之機會既少，學術研究無論矣，學校既無宿舍，管理方面，未免鬆懈，學生多有流於放浪奢靡者，此次訓令各校改進時，嚴飭注意學生訓育，並謀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以造成良好學風。

五、取締缺課缺席 教員缺課與學生缺席，有連帶關係，教員缺課與教員兼任課職，亦有連帶關係，教員因

在他校兼任課職，精力有限，勢難按時到校上課，只有請假，於是學生相率效尤，視曠課爲常事，年來學生程度低落，此爲最大原因，故除厲行教職員專任制而外，並一面嚴飭各校詳定辦法，實行取締缺課缺席。

此外如招收新生，應嚴格錄取，各項考試，應嚴格辦理，及妥訂課程綱要，認真教學等等，皆改進要點之比較特殊者，亦經分別飭令進行。

####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之核定

進行通過 本年三月間，本部爲獎勵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曾向行政院提議，自二十三年度起。由國庫每月撥款六萬元，計全年七十二萬元，定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申明補助時注重實科，其費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補助項目爲設備費與教席費，當經行政院暨中央政治會議先後通過，中央政治會議並提示核給標準寬嚴，須注意該地方教育發達程度，務求普遍全國，無使偏重方隅等三要點，經本部製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呈奉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後，即通令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凡本年度欲申請補助者，應照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之規定，在六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送部，計申請補助者四十一校，同時依照辦法大綱組織審查委員會之規定，聘定部外而與私立大學無關係之專家委員及指派部內委員共七人，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舉行審查委員會會議一星期，議決補助費總額七十二萬中，除酌列五萬元，請本部保留備作本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各校臨時緊急救濟費外，共計核定補助者，爲廈門大學燕京大學等三十二校，以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〇、七，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二一、三，以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八一、五，教席費佔百分之一八、五，本部據審查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即照所擬原案，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決照准備案並公布，現已由院呈奉國府備案。

### (乙) 普通教育事項

(1) 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之催報

查各省市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前經本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辦，並電催迅行呈報在案。現除河北，江蘇，湖北，青海，河南，江西，浙江，廣東，上海，南京，湖南，山東，及威海衛等省市外，餘皆逾期多日迄未彙報到部，故再行電催速辦，以憑審核。

(2) 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之籌備。

查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辦法前經本部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並電催辦理在案。茲以展覽會場所關係，復電知各省市教育廳局改定十二月一日起在京舉行，並將應行注意各點列舉如次：  
(一) 各省市應送之成績品，務於十月底以前送到籌備會  
(二) 各省市應選派職員一人或二人，襄辦該省市成績品之運送陳列保管事宜，各員一切費用均由省市自備  
(三) 各省市成績品之運送減價免稅事宜，均由部分咨鐵道交通財政部轉飭所屬路局輪船公司及關卡等辦理，俟咨復本部後，再行另令飭知。

(3) 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限制辦法之規定查師範學校規程業於上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在案，關於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限制辦法，該規程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已分別明白規定。惟各師範生以入校年度前後不同，服務年限及限制辦法亦必因之各異。本部為規定是項辦法計，特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凡各師範生自二十二年度起入校者，其畢業後服務年限其限制辦法，悉應遵照該規程辦理。至二十二年度以前入學各生其畢業後服務年限得仍照向例辦理。

(4) 公布高初中公民課程標準

(5) 中等學校教科圖書之審定

書名	出版處
初中混合英語	青光書局
經濟概論	世界書局

陳薛兩氏初中代數 世界書局  
 高中代數學 開明書店  
 初中植物 中華書局  
 薛氏初中代數 世界書局  
 徐氏初中動物學 世界書局

(6.)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學校及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
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廣東	備
行健初級中學	南京	暫准備案
學藝初級中學	南京	暫准備案
建國初級中學	山東	
普育女子初級中學	河北	
耀華中學	河北	
仿德女子初級中學	上海	
華英初級中學校董會	湖北	
匯文初級中學校董會	河北	
楊氏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董會	福建	

(7.) 小學教科圖書之審定

書名	出版處
初小算術教科書	大衆書局

### (丙)社會教育事項

(1.)派員參考國際史蹟委員會：

進行經過：准外交部函，爲國聯國際文化事業合作社函，以設立國際史蹟委員會，請指定代表等由，茲由本都聘定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李濟爲我國代表，除函達外，並復函外交部查照。

(2.)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

進行經過：奉行政院令抄發中央所擬定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秩序單，並飭分令所屬知照。本部已將紀念辦法及秩序單除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本部附屬機關遵照辦理外，並電令所屬於舉行紀念時，應遵照中央決議將孔子遺像置於總理遺像前案桌上，紀念歌在未經本部製定前暫缺。

(3.)令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擬製孔子紀念歌：

進行經過：中央執委會通過由本部製定孔子紀念歌，本部奉令後，以此項歌詞，關係重要，自應妥爲擬製，以昭鄭重，經令行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妥爲擬製，呈候核奪，並先行呈送舊用紀念歌二首呈請鑒核。

(4.)印發本部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進行經過：本部前以各省市縣地方社教經費數，亟須查明統計，歷經印發調查表式分令遵照填報各在案。現二十三年度業經開始，所有本年度內社教經費調查統計事宜，亟應廣爲辦理，茲已製定表式二種，隨電寄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一係調查省社教經費，限於電到五日內查案填報；一係調查該省各縣市地方社教經費，限於電到兩個月內填報。

(5.)派社會教育司張司長炯代表參加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

進行經過：據中國社會教育社呈爲舉行第三屆年會，請加派主管司官長蒞會指導。本部即加派本部社會教育

司司長張炳代表參加，並電河南齊廳長轉知年會籌委會矣。

(6.) 令山西教育廳將該廳體委會組織章程呈部備查：

進行經過：據山西教廳呈報遵令設置體育委員會，惟組織章程，並未呈部，特指令該廳將該會組織章程呈部備查。

(7.) 咨復訓練總監部本部對於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意見：

進行經過：准訓練總監部咨為擬訂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請將審核意見及出席代表於一週內見復等情，除派定郝更生，郭遠峯為本部出席代表外，並將本部修正草案意見先行咨復。

(8.) 抄發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辦法：

進行經過：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為創辦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以促進國語教育，並附呈辦法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所屬公私立小學學生參加競賽等情，查原呈各節，尙屬可行，除抄發辦法通令遵辦外，並批示該會知照。

(9.) 函復外交部函詢外國記者可否免費參觀博物院：

進行經過：准外交部函為准駐華西使查詢外國記者，可否免費入覽博物院轉請查明見復等由，查我國國立或其他公立之博物院，祇有少數發售門票以示限制，但外國記者如先期正式具函接洽，均可免費招待參觀，以敦睦誼。已函復外交部查照轉知矣。

##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 指令上海蒙藏學院籌備處更改名稱，並擬具詳細組織章程，呈候核奪：

進行經過：藏人羅桑頓批，發起創設上海蒙藏學院，擬具簡章，呈請備案。本部令飭其按私立專科學校規程，改稱為私立上海蒙藏學校，並擬具詳細組織章程，呈候核奪。



(2) 電示北平大學招收蒙古學生辦法：

進行經過：據北平大學電稱：據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保送蒙生四人入該大學肄業，可否在招生名額外錄收？請電示等情。本部電飭該大學，如該蒙生等能受入學試驗，其資格程度相合者，可於招生名額內錄取之。否則？准按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規定，於招生名額外收受。

教育第三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五)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甲) 關於褒獎事項

(1)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二件，三等獎狀二件。

教育部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